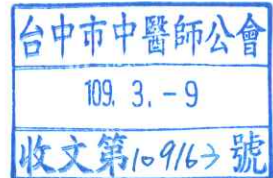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敏娟

電話：04-25265394#3424

電子信箱：der6033@taichung.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20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散全球，為避免造成醫院感染傳播風險，請貴院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85號函辦理。
- 二、由於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受其影響的國家已陸續傳出醫院群聚事件，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請醫療院所加強門禁管理，並落實陪探病管制。
- 三、請貴院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 (一)加強門禁管制作業，於醫院出入口、急診等區域執行管控措施，進入醫院者務必佩戴口罩，並採取體溫量測及口頭詢問旅遊史等防疫措施。
 - (二)有中港澳旅遊史返台14天內的民眾，除非有特殊原因，建議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
 - (三)有中港澳、泰國、新加坡、日本、南韓、義大利及伊朗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國家返台14天內的民眾，除非有特殊原因，暫勿至醫療院所探視病人；請加強宣導避免不必要的探病，並訂定病房的探視時段，每時段最多以1小時為主。
 - (四)具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陪

病者（含家屬、看護及照護服務員等），請醫院告知並監督陪病者於管理期間，暫勿至醫院照顧病人。

四、對於去過疫區或有接觸史的民眾資料，健保署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建置利用授權機制查詢之功能，利用健保卡或身份證即可查詢民眾相關入境資料或是否為確定病例接觸者，故建議醫院可於醫院門口設立查詢站，以快速得知相關訊息。

五、其他相關「COVID-19（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六、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及各區衛生所，請惠予宣導所屬會員/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